

证券代码：834862

证券简称：炫伍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 150 号 B 座 5 楼）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28 楼 A02 单元）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释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发行对象范围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6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11
（四）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12
（五）公司挂牌以来分红派息、转增股份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12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13
（七）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4
（八）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事项.....	14
（九）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4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4
（一）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5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列举.....	15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	16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分析.....	16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6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16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7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7
六、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17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9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

释义

在本方案中，除非特别提示，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名词		释义
炫伍科技、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炫伍有限	指	上海炫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认购人	指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
董事会	指	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超过 24 名合格投资者发行 31.02 万股股票之行为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弄 2 号楼 201 室

证券简称：炫伍科技

证券代码：834862

注册资本：1,893.42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从信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6 日

挂牌日期：2015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8 月 11 日至***（不约定期限）

信息披露负责人：杨林博

电话：021-52658752

公司网址：www.industryillusion.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鉴于公司 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告的《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股权激励第二期等待期已届满，相关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方式对合格激励对象进行股权激励。

本次股票发行可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发行对象范围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涉及 24 名自然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人，核心员工 15 人。核心员工已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表决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征得其本人同意后，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发表认定意见，并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 24 名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拟认购股数(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王从信	董事长、总经理	15,000	17,700.00	现金
2	杨政熹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	17,700.00	现金
3	李 刚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	17,700.00	现金
4	胡 萍	董事、财务总监	21,000	24,780.00	现金
5	赵叶文	监事	14,400	16,992.00	现金
6	杨林博	董事会秘书	21,000	24,780.00	现金
7	张 勇	核心员工	3,000	3,540.00	现金
8	李 秋	董事	41,400	48,852.00	现金
9	谢明洋	核心员工	16,800	19,824.00	现金
10	桂 飞	核心员工	12,000	14,160.00	现金
11	任茂雅	核心员工	9,000	10,620.00	现金
12	郝 龙	核心员工	3,000	3,540.00	现金
13	张 锐 (注 1)	董事、核心员工	21,000	24,780.00	现金
14	张 艳	核心员工	12,000	14,160.00	现金
15	庄静玮	核心员工	9,000	10,620.00	现金
16	许慧玲 (注 2)	核心员工	12,000	14,160.00	现金
17	汪 圣	核心员工	9,000	10,620.00	现金
18	周 欢	核心员工	16,800	19,824.00	现金

19	高 天	核心员工	13,800	16,284.00	现金
20	范文政	核心员工	9,000	10,620.00	现金
21	张 改	核心员工	12,000	14,160.00	现金
22	吴 禹	监事	3,000	3,540.00	现金
23	张怀镇	核心员工	3,000	3,540.00	现金
24	王国彬	核心员工	3,000	3,540.00	现金
合计		-	310,200	366,036.00	-

注 1：张锐原为核心员工。2017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张锐为公司董事的议案》，2017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张锐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至此，张锐成为董事之一。

注 2：许慧玲原为监事。2018 年 8 月 6 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表决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征得其本人同意后，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发表认定意见，并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定为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王从信，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8 月就职环球数码媒体科技研究（深圳）有限公司，任材质灯光部门技术负责人；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8 月就职环球数码媒体科技研究（上海）有限公司，历任高级专业讲师、培训部主任和研究发展部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6 月就职上海冰果数字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副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3 月就职三珠数码软件开发（上海）有限公司，任职 Technical Artist(TA)；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瑞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任高级顾问、技术总监；2009 年 12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炫伍有限，担任执行董事；2015 年 7 月至今就职炫伍科技，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杨政熹，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美国诺斯伍德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4 月，就职上海亚昊汽车设计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7 月，自由职业者；2008

年7月至2009年12月，就职瑞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9年12月至2015年7月就职炫伍有限，担任销售总监；2015年7月至今就职炫伍科技，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兼销售总监。

（3）李刚，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吉林大学汽车专业。2003年6月至2007年6月就职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2007年7月至2010年1月，就职瑞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2月至2012年3月，就职上海臻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5年7月就职炫伍有限，担任市场总监；2015年7月至今就职炫伍科技，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

（4）李秋，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上海财经大学管理信息系统专业。2001年11月至2007年7月，就职上海思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项目总监助理；2007年7月至2011年3月，就职上海迈越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部门主管；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就职咔扑（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首席技术官；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就职炫伍有限，任技术总监；2015年7月至今就职炫伍科技，担任董事。

（5）胡萍，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助理会计师。1980年2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上海十钢有限公司联营厂，任会计；2006年12月至2008年7月，就职上海冰果数字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任会计；2008年7月至2009年5月，就职上海六盛电机有限公司，任会计；2009年5月至2013年12月，就职颐朗（上海）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任会计兼人事主管；2013年12月至2015年7月就职炫伍有限，任财务经理；2015年7月至今就职炫伍科技，担任财务总监、董事。

（6）杨林博，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东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2004年1月至2005年7月，就职怡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07年7月，就职东莞歌乐电子有限公司，任销售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09年1月，自由职业者；2009年1月至2012年6月，就职爱克发医疗系统设备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2年6月至2015年7月，就职炫伍有限，任董事长助理；2015年7月至今任炫伍科技

董事会秘书。

(7) 赵叶文，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上海城市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城市规划专业。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10 月就职上海绿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行政专员；2006 年 12 月至 2012 年 8 月就职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行政专员；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炫伍有限，任人事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炫伍科技监事。

(8) 吴禹，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吉林大学商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2005 年 7 月至 2010 年 4 月，就职兴达科技有限公司，历任销售经理和项目总监；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安徽炫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任动画设计师；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炫伍有限，任数据准备工程师；2015 年 7 月至今任炫伍科技监事。

(9) 许慧玲，女，198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淮海工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就职西蒙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任结构设计师；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4 月，就职环球数码动画学院，任计算机动画培训师；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炫伍有限，任用户界面设计；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炫伍科技监事；2018 年 8 月就职炫伍科技，任资深设计师，系公司核心员工。

(10) 张勇，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1 月至 2013 年 7 月，就职环球数码媒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任 IT 经理；2013 年 8 月至今，就职炫伍科技，任 IT 技术支持，系公司核心员工。

(11) 谢明洋，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10 月，就职上海翔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上海宝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3 年 4 月至今，就职炫伍科技，任工程师，系公司核心员工。

(12) 桂飞，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就职上海艾博思韦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任开发工程师；2014 年 6 月至今，就职炫伍科技，任开发工程师，系公司核心员工。

(13) 任茂雅，女，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 12 月至今，就职炫伍科技，任软件工程师，系公司核心员工。

(14) 郝龙，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7 月，就职雷技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任项目组长；2014 年 12 月至今，就职炫伍科技，任项目组长，系公司核心员工。

(15) 张锐，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就职 37 娱乐，任项目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就职炫伍科技，任客户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炫伍科技董事，系公司核心员工。

(16) 张艳，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北京水晶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项目主管；2015 年 1 月至今，就职炫伍科技，任项目经理，系公司核心员工。

(17) 庄静玮，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 4 月至今，就职炫伍科技，任设计师，系公司核心员工。

(18) 汪圣，女，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 8 月至今，就职炫伍科技，担任策划人员，系公司核心员工。

(19) 周欢，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6 月至今，就职炫伍科技，担任资深设计师，系公司核心员工。

(20) 高天，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8 月至 2014 年 1 月，就职上海俪薇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担任灯光师；2014 年 6 月至今，就职炫伍科技，担任资深设计师，系公司核心员工。

(21) 范文政，男，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 5 月至今，就职炫伍科技，担任高级渲染师，系公司核心员工。

(22) 张改，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 4 月至今，就职炫伍科技，担任资深渲染师，系公司核心员工。

(23) 张怀镇，男，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 5 月至今，就职炫伍科技，担任渲染师，系公司核心员工。

(24) 王国彬，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2 月至今，就职炫伍科技，担任渲染师，系公司核心员工。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中，公司核心员工张改与公司董事长王从信系郎舅关系，核心员工张改与许慧玲系夫妻关系，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林博与公司董事杨政熹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发行对象与在册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指审议该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1.18 元。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以 2.00 元/股的价格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缩股、派息等事宜，股权激励的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但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不得为负，且不得低于净资产。

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8,901,164.39 元，资本公积 10,273,072.14 元，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9,467,100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 6.50 元（含税），共计派送税前现金 6,153,615.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因此，调整行权价格为（2 元-0.65 元）/（1+1）=0.675 元，根据《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18 元，因此将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人民币 1.18 元/股。

（四）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方式为定向发行。

本次计划发行的股票不超过 310,200 股（含 310,200 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66,036.00 元（含 366,036.00 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分红派息、转增股份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 3,000,000.00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合计转增 3,000,000 股。该事项已经实施完毕。

2017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如下：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640,757.49 元。公司以总股本 9,3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1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999,5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该事项已经实施完毕。

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8,901,164.39 元，资本公积 10,273,072.14 元，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9,467,100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 6.50 元（含税），共计派送税前现金 6,153,615.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该事项已经实施完毕。

根据《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缩股、派息等事宜，股权激励的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但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不得为负，且不得低于净资产。根据《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18 元，故将本次股权激励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18 元。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股票发行之日起至股票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根据《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如下：第一期行权的。股票限售期为 24 个月；第二期行权的股票限售期为 24 个月；第三期行权的股票限售期为 24 个月。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锁定如下：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其他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激励对象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不得将其持有的公

司股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公司股票，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七）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资本公积和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八）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第二期行权的议案》；
- 2、《关于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九）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一）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8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发行股票

167,1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34,200.00 元。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334,200.00 元，缴存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愚园路支行，账号为 440374055529，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881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8]693 号《关于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使用情况

公司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公告的用途一致，公司未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另外，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于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进行使用，不存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实施股权激励，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66,036.00 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列举

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列举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366,036.00
其中：支付职工薪酬	366,036.00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第三方监管账户进行专户管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王从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735,0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35.570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政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655,0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24.585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655,0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24.585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拟发行后，王从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7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35.0751%，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政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670,0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24.266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为 4,670,0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24.266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拟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合同内容摘要如下：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24 名（本次发行所涉及的 24 名自然人投资者）

签订时间：2018 年 12 月 3 日

2、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按届时公司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在指定的缴款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开立的银行专户缴入认购款。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在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

（2）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合同中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6、自愿限售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乙方同意并承诺如下：

（1）自本次认购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

（2）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

（3）不得将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如有违反，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有权收回所得收益；

（4）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适用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

7、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或违反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如果存在以下情形，甲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1）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或者由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备案审查，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2）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3）因甲方重大变化使乙方无法实现本协议的目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8、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当事人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1、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28 楼 A02 单元

4、联系电话：0755-82828165

5、传真：0755-82558002

6、经办人员：林杨赫赫

（二）律师事务所

1、名称：北京市金诚通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2、负责人：叶乐磊

3、住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8 层

4、联系电话：021-38862288

5、传真：021-38862288*1018

6、经办人员：李晨、姜莉丽

（三）会计师事务所

1、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楼 12 层

4、联系电话：010-58350011

5、传真：010-58350006

6、经办人员：张昕、邢红恩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_____ 王从信	_____ 杨政熹	_____ 李刚
_____ 胡萍	_____ 李秋	_____ 张锐	_____ 汪有生

监事：

	_____ 赵叶文	_____ 吴禹	_____ 郑力颖
--	--------------	-------------	--------------

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王从信	_____ 杨政熹	_____ 李刚
_____ 胡萍	_____ 杨林博	

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